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3號

原告 紀彥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旻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程式有下列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之完整住居所地址（僅記載：基隆市○○區000號，未包含街或路名）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究為何人並送達起訴狀繕本，不合法定程式，茲命原告應以書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煜庭